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04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連續於民國104年及105年中風，108年符合退休條件故申請退休在家休養，109年至111年全球壟罩新冠疫情，聲請人身有中風後遺症，常在睡眠中抽筋痛醒，多年持續服用慢性處方箋藥，皆自煮三餐，甚至減為兩餐順便當復健，數十年工作經驗培養以C/P值精算成本，各種常識能動手DIY維修生活所需及更換零件減少支出；本欲向岳父學習照相技術退休可彈性工作，遇世紀疫情百業蕭條甚多有相館倒閉，無人出遊相館生意一落千丈，數年後科技進步此工作已成為夕陽慘業自顧不暇，至今靠身心障礙每月補助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、配偶給予零用金、資源回收、自煮烹飪、減餐生活、無娛樂、市場收攤前買菜及標購魚節約生活，控制

水、電、瓦斯每雙月總帳單費用在1,000元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之主張，尚不足以釋明其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之事實。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7號司法事件並未經准許法律扶助，亦有該基金會114年4月1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910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